

馬恩列斯 論農民土地問題



土地問題研究會編
中華新華書店印行

馬恩列斯毛

論農民土地問題

土地問題研究會編

中華新華書店出版

論農民土地問題

編輯者

土地問題研究會

出版者

華中新華書店

印刷者

新華書店印刷廠

發行者

華中新華書店
及各分支店

定價

華中幣
元

1948.5.

1—2000

例言

農民土地問題是中國革命的根本問題，只有正確地解決這個問題，才有可能發動廣大人民的偉大力量，來戰勝敵人，取得勝利。目前各解放區農民正在進行轟轟烈烈的土地改革的鬥爭。我們彙集了這個小冊子，給參加土地工作和研究土地問題的同志們作一般理論的參考。

本書的編輯方法，是按照社會發展的順序，列舉出各個歷史時期農民鬥爭中所提出的問題，以及無產階級政黨在不同的革命階段上，對農民所採取的政策，這是想使讀者易於從歷史的發展過程上來研究農民土地問題。從這樣的歷史和黨中，我們看到一個爲中國、俄國以及其他國家的農民運動經驗所證明的真理：即一方面說來，在以農民爲主的國家，無產階級必須爭取廣大農民羣衆作爲自己的同盟者，才能領導革命（無論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也好，社會主義革命也好）走向勝利；而另一方面，農民的革命鬥爭，又只有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之下，才能夠得到真正的勝利，才能夠徹底解決土地問題，才能夠達到最後解放自己的目的。

本書的內容，都是從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以及毛澤東同志的文獻中摘錄的，主要是直接摘自原著，但有時也摘錄間接的引用文（如列寧引馬克思的文章、『聯共黨史』引列寧的文章），因爲這些引用文內容組織得較完整，所以就不再摘原文了。

此外，毛澤東同志的『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與『農村調查序言』兩文，解決了中國農民運動的立場與方法問題，讀者可與此書參照閱讀。

本書的編輯，只限於短時間內手邊能够找到的材料，因此內容免不了要有許多遺漏，同時材料的編列也難免有不恰當的地方。只能等以後有機會再補充修正了。

編者

目 錄

一 封建制度下的農民

- (一) 列寧、毛澤東論封建剝削底特徵……………一
- (二) 馬克思、列寧論地租及其各種形式……………四
- (三) 恩格斯、列寧論農民所遭受的封建政治壓迫……………九
- (四) 恩格斯、毛澤東論歷史上農民起義及其失敗的原因……………二

二 資產階級與農民

- (一) 馬克思、列寧論封建財產關係成了生產力發展的桎梏而必須被打碎……………四
- (二) 列寧論農村資本主義發展的兩條道路——農民所要求的土地國有和保存農村封建殘餘的土地改良……………五
- (三) 恩格斯論農民是三次資產階級大革命中的戰鬥軍隊……………九
- (四)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論資產階級在革命中出賣農民……………一〇
- (五) 恩格斯、列寧、毛澤東論農民階級的分化……………一一
- (六)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論資本主義下農民所受的剝削……………二五
- (七)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論農民是一種動搖力量，沒有革命的主動能力，必須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才能擺脫地主資本家的統治……………三〇
- (八) 馬克思、恩格斯論農民離開資產階級走向無產階級……………三四

三 無產階級與農民

三八

(一) 農民問題的提法

三八

(1) 斯大林論農民問題的提法

三八

(2) 列甫關於工農革命聯盟與無產階級領導權的思想

三九

(3) 斯大林論俄國共產黨在農民問題上的三個基本口號

四四

(二) 聯合農民、完成資產階級民主革命

四七

(1) 列甫論資產階級不能實行民主革命到底；農民能够實行到底；無產階級必須聯合農民，徹底完成民主革命

四七

(2) 列甫論以農民革命爲內容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農民革命是民主革命形式之一，無產階級必須領導這個革命

四九

(3) 列甫論農民要求土地國有

五八

(4) 列甫論土地革命必須與政治革命相系

五八

(5) 列甫論無產階級政黨在民主革命中必須保持嚴格的獨立性

六一

(6) 列甫論工農革命民主專政是徹底完成民主革命及轉變到社會主義革命的唯

六三

一 保證

六三

(7) 斯大林論俄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的農民

六五

(三) 聯合貧農、實行社會主義革命

六八

(1) 列甫在十月革命準備時期所提出的無產階級與貧農專政的口號

六八

(2) 列甫在十月革命準備時期提出的土地綱領並論立即沒收地主土地的意義

七一

(3) 列甫論達到將土地真正交與勞動者的兩步步驟——組織貧僱農與實行共同

七五

耕作

七五

- (4) 列甫於十月革命爆發次日所起草而經蘇維埃政府公佈的土地令——廢除地主土地所有權.....八〇
- (5) 列甫論社會主義革命在農村的展開——成立貧農會，開展反對富農鬥爭.....八一
- (6) 斯大林論俄國無產階級革命時期的農民.....八五
- (四) 依靠貧農、聯合中農、建設社會主義社會.....八八
- (1) 斯大林論蘇聯基本農民羣衆能够被吸收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八八
- (2) 列甫、斯大林論依靠貧農、聯合中農及對中農政策：不能急躁，不能用強迫手段，要用說服辦法，成立自願的堅固的聯盟.....九〇
- (3) 斯大林論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對富農的政策.....一〇〇
- (4) 斯大林論小農經濟發展的兩條道路——資本主義道路與社會主義道路.....一〇二
- (5) 恩格斯、列甫、斯大林論經過合作道路把農民經濟納入社會主義建設軌道.....一〇四
- (6) 蘇聯實行農業集體化及其偉大成就.....一一三

四 中國農民土地問題.....一一六

- (一) 列甫、斯大林論殖民地半殖民地農民問題.....一一六
- (1) 列甫論要善於把共產主義的理論和實踐應用於農民爲主要羣衆的國度.....一一六
- (2) 列甫論殖民地半殖民地無產階級政黨要與農民建立一定的關係.....一二〇
- (3) 斯大林論民族問題實質上是農民問題.....一二〇
- (4) 列甫論孫中山「平均地權」的意義.....一二一
- (二) 斯大林、毛澤東論中國革命是反帝反封建兩支巨流之匯合，農民問題是中國革命的基本問題，農民的力量是中國革命的主要力量.....一二三

(三) 毛澤東論中國必須實行土地改革、解放農民及在解決農民民主民生問題上的兩條路線……………一二九

(四) 毛澤東論新民主主義的農業發展道路——在個體經濟基礎上實行勞動互助，以提高生產力……………一三二

一 封建制度下的農民

(一) 列寧、毛澤東論封建剝削底特徵

在研究現代地主經營底制度時，必須以農奴制時代盛行的這一經營底那部制度做出發點。而封建制度底本質，就在於土地經營底一定單位，即一定的世襲領地底全部土地，曾分為兩部份：領主的土地和農民的土地；農民的土地，係交給農民作為分與地，而農民（在此以外，他們還得有其他的生產手段，如森林，有時還得有牲畜等）則以自己的勞動與農民來耕種這塊土地，以維持生活，農民底這一項勞動底生產品，用理論政治經濟學底術語來說，乃是必要的生產品；對於農民既是必要的，因為可給他以生活資料，對於地主也是必要的，因為可給他以分動力。恰如在資本主義社會對抵押資本價值的可分部份的生產品，乃是必要的生產品一樣，農民底對分與地，則為他用自己的農具去耕作地主的土地；這一項勞動底生產品則歸地主所有了。因之，在這裏，剩餘勞動在空間上是跟必須勞動分開的：給地主耕種領主的土地，給自己耕種分與地，一星期之中給地主工作幾天，而其餘幾天則給自己的工作。這樣，在此項經營制度之下，農民底分與地一就成為物品工資（用適用於現代概念的話來說），或給地主保存勞動者的一種手段了，農民在其分與地上的「自有的」經營，會成了地主經營底條件；其目的不是給農民「保證」生活資料，而是給地主「保證」勞動者了。

我們把這種經營體系就叫做奴役制。顯然的，它的盛行，則以下列的必要條件為前提：第一、自然經濟底統治。農奴主底莊園，本身必須是一個與其餘世界聯系很薄弱的自給自足的，閉關自守的整體。特別是在農奴制存在底最後一個時期發展起來的地主，為了出賣而進行的穀物生產，已是舊制度崩潰底前兆。第二、對於這種經營，須要給直接生產者被分與一般生產手段，特別是土地；不僅此也

，而且還須要使直接生產者束縛於土地，因為不然的話，地主便沒有得到勞動力的保證了。因之，獲得剩餘生產品底方法，在賦役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之下，是彼此正相反對的；前者是以給生產者分與土地為基礎；而後者則以生產者排除土地為基礎的。第三、這種經濟體系底條件，是農民底個人依賴於地主。假若地主沒有直接支配農民個人的權力，那麼，他便不能強迫被分給土地而進行自己的營生之入替他作工了。因而，像馬克思在評述這種經濟制度時所說的一樣，就需要「超經濟的強制」了。我們在上面已經指出，馬克思將這種經濟制度列在工役地租這個範圍以內。見「資本論」卷三，中文版六四頁），這種強制底形式及程度，可以是極不同的，從農民地位起到農民的等級制的無權利為止。第四、上述經濟體系底條件及結果便是非常低下、非常保守舊習的技術狀態，因為經濟底進行，是在被貧困所壓抑、被人格的附庸及愚昧所屈辱的小農手中的緣故。

（列甫：「俄國資本主義發展」，「列甫選集」，卷一，一三七—一三八頁）

誰都知道，從法律的，行政的和社會生活的觀點上來看，農奴制會是甚麼東西了。但是，很少有人提出這樣的問題：在農奴制之下，地主與農民的經濟關係之本質究竟在那裏。在那個時候，地主曾給農民分與了土地。有時地主還借給農民其他生產手段：如森林、牲畜等。這種地主土地之分與農民農奴有甚麼意義呢？如果以適於現代關係的話來講，那末那個時候的分與土地，就是相當於工資的形式了。在資本主義生產中，工資是用貨幣來付給工人內。資本家的利潤，以貨幣的形式實現出來，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即償付維持工人生活費用的勞動與給資本家予以無酬的剩餘價值的勞動）給合在一起而為工廠中的同一個勞動過程，結合在一起而為同一個工廠工作日等等。但在力役制度之下，却不然了，在這裏也有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正如奴隸經濟中的有它們是一樣的。但是這兩種勞動，在時間與空間上，却是可以分開的。農奴農民給領主工作三天，給他自己工作三天，他是在地主的土地上，或者收割地主底糧食給領主工作。他在分與土地上給自己工作，自己給自己及自己家族獲取那為地主維持勞動力所必要的糧食。

因之，不論在農奴的權力役的經濟體系之下，或在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之下，勞動者所獲得的都只是必要勞動的生產品，將剩餘勞動的生產品，則無酬地交給生產工具的私有者了，以此說來，農奴的

，或力役的經濟體系是與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相同的。不過在下邊的三個關係上，農奴制是與資本主義不同的。第一、農奴制經濟乃是自然經濟，而資本主義經濟則是貨幣經濟。第二、在農奴制經濟中，剝削底工具，是將勞動者束縛於土地，分與他以土地；但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勞動者是從土地上解放出來了。爲了取得收入（即剩餘生產物），農奴主在他內土地上實行墾殖分地、應具、和牲畜等的農民。無地、無馬、無業的農民——對於農奴的剝削是沒有用的對象。資本家爲了獲取收入（利潤）却正需要既無土地，又無田產，而不得不到自由的勞動市場上出賣其勞動力的勞動者。第三、須得分與地的農民，必須任人自上依附於地主，因爲他擁有土地，工不得用強制手段，他就下賴其任領主的工作了。於是在這裏的經濟制度就產生了一種經濟的剝削——農奴制，法律上的依從性與無權無同等現象了。反之，「理想的」資本主義，乃是在自由的市場上私有者和無產者之間的契約底下足的自由。

（列甫：『十九世紀末期俄國底土地問題』，『列甫文集』，卷一，二七、二八頁）

中國封建時代的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是由以下各個主要特點構成的。

一、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佔主要地位。農民不生賣自己的農產品，而只生產自己需要的部份手工藝品。農民交付地主貴族的地租，地主於是地主們自己享用，不是爲了交換。那時雖有交換的發展，但在整個經濟中不起決定的作用。

二、封建的統治階級——地主，貴族以至皇帝，他們擁有最大部份的土地，而在農民則很少土地，或完全沒有土地。農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種地主、貴族和皇室的土地，並將收穫的四成，五成，六成甚至七成，奉獻給地主、貴族、皇室們享樂，這使農民實際上還是農奴。

三、不但地主，貴族和皇室依靠剝削農民的地租過活，而且地主階級的國家又強迫農民繳納重稅並強迫農民從事無償的勞役，去養活一大幫的國家官吏及爲了鎮壓農民之用的軍隊。

四、保護這種封建剝削制度的，便是地主階級的封建國家。如果說周是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那末自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後，就建立了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同時，在某種程度上仍舊保留着封建剝削的狀態。在封建國家中，皇帝有自無上的絕對的權力，在各地分設官職以掌兵，

刑、錢、穀等事，並依靠地主紳士作為全部封建統治的基礎。

中國歷代的農民，就在這種封建的經濟剝削和封建的政治壓迫之下，過着貧窮困苦的奴隸式的生活。農民被束縛於封建制度之下，沒有人身自由，地主對農民有隨意打罵甚至處死之權，農民是沒有任何政治權利的。由於地主階級這種殘酷的剝削和壓迫所造成的農民的極端窮苦和落後，就是中國社會幾千年在經濟上和社會生活上停滯不前的基本原因。

封建社會的主要矛盾，是農民階級與地主階級的矛盾。

而在這樣的社會中，只有農民與手工業工人是創造財富與創造文化的基本的階級。

（『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毛選』，卷二）

（二）馬克思、列寧論地租及其各種形式

地租的最單純的形態，是勞動地租（Arbeitsrente）。在這場合，直接生產者，以每週的一部份，用那實際上或法律上屬於他的勞動工具（犁、家畜等等）

勞動地租，用在那實際屬於他的土地上，而以每週的別一部份，在地主的土地上，無代價地，為地主勞動。如果我們就這個最單純的形態考察，事情是十分明白的。在這場合，地租和剩餘價值是一致的。在這場合，無給付的剩餘價值，是以地租，不是以利潤為表現形態。勞動者（自給的農民）在這場合，能在必不可少的生活資料之外，得到怎樣的剩餘，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名稱來說，他究能在工資以上得到怎樣的剩餘，在其他情形不變的條件下，要看他的勞動時間，是用甚麼比例，分配自己的勞動時間和為地主的徭役勞動時間。所以，必要生活資料以上的這個剩餘（那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內表現為利潤的東西的胚芽），完全是由地和租額決定的。在這場合，地租額不僅直接是無給的剩餘勞動，且也表現為無給的剩餘勞動，表現為生產條件（在這裏，生產條件就是土地，即令不是，它也是附屬於土地的）所有者的無給的剩餘勞動。

……在這場合，依照我們的前提，直接生產者佔有他自己的生產手段（他實現他的勞動，要生產他的生活資料，必須有這種生產手段，作為對象的勞動條件）；他獨立地經營他的農業以及與農業相結合的農村家庭工業。這種獨立性，並不因有下述的事實，便消滅。那個事實是像在印度一樣，這些小自耕農民會自行組成一種多少帶有原始性的生產共同體。因為，這所謂獨立，是對名義上的地主說的。在這個條件下，那種名為義地主的剩餘勞動，只有用經濟以外的強制手段（不問它所採的形態是怎樣），方才能够榨出。它和奴隸經濟，或殖民地經濟就是從這一點區別的：即，奴隸是用他人所有的生產條件，不是獨立的。它必須具備人身的身體關係，必須在一定程度內沒有個人的自由，必須當作土地的附屬物，而不能和土地離開，那就是必須是嚴格的採農制度（Höflichkeit）。假設他們不是隸屬於土地所有者，却像在亞細亞一樣，隸屬於既為土地所有者同時又為主權者的國家，地租和課稅就會併在一起的，或者說，不會再有和這個地租形態不同的課稅了。在這種情形下，政治上和經濟上的隸屬關係，就是對國家的臣屬關係，不會在這以上，有更可酷的形式。在這裏，國家是最高地主。在這裏，主權就是全國的累積的土地所有者。在這裏，沒有土地私佔，不過對於土地有私人的和共同的佔有權和使用權。

★……★ ……★ ★……★

從經濟學的意義來說，勞動地租（即為實物地租（*Produktrente*）），並不會……實物地租……在地租的本質上，引起任何變化。這所謂本質，就我們現在所考察的形態說，是由這一點構成的：即，地租是剝削剩餘勞動的唯一支配的源頭。這是由於……

這樣表示：即，直接生產者佔有他自身再生產所必需的勞動條件，是祇在地租形態上，對土地（在這個形態下，那是一個包括一切的勞動條件）所有者，提供剩餘勞動或剩餘生產物。而在另一方面，它還表示在這個事實上：即，只有土地，是當作他人的所有物，當作人格化為土地所有者的勞動條件，而與直接生產者相獨立，相對待。在實物地租成為地租的支配形態和最發展形態的限度內，前一種地租形態（即地租直接在勞動即役勞動形態上付納的形態）的殘餘，多少會作在一起。就這一點說，土地所有者究為私人，抑為國家，是全然沒有關係的。實物地租假定直接生產者已有較高的文化形態，從而假定他的勞動和社會一般的勞動，已有了較高的發展階段。它和前一個形態的差別點是：剩餘

勞動不復在它的自然姿態上，不復在地主直接的監督和強制下實行。直接生產者將受情境的驅策，不受直接的強制，將因法律的規定，不由輟策，那就是，由自己負責來担任這種剩餘勞動。在這裏，剩餘生產（*Mehrproukt*），——解作是直接生產者必要欲望以上。但在實際屬於直接生產者的生產場所（即由他實際利用的土地）以內，不惟前一場合在領主所有地（這種所有地，和他實際利用的土地相並存，並且在他實際利用的土地之外）內進行的生產——已經成爲一種自明的定期了。在這個情形下，直接生產者對於他自己的勞動時間全部的利潤，已經多少可以自行支配了，雖然這個勞動時間的一部份（原來是剩餘部分的全部），現在和以前一樣，要無代價的，屬於土地所有者。不過，土地所有者現在已不能在勞動的自然形態上直接受得這種剩餘勞動了，他只能在生產物（勞動就在這上面實現的）自然形態上，把它取得了。那種爲土地所有者的勞動，會由徭役勞動的管理，引起一種奇擾的中斷。這種奇擾的中斷，在實物地和純粹出現的地方，在徭役勞動仍與實物地租並存但在一年中所佔的時期已經縮短的地方，是消滅了。生產者爲自己的勞動，和他的爲土地所有者的勞動，不復在時間和空間上證明分開了。不過，純粹的實物地租，雖也能殘存在更發展得多的生產方法和生產關係上，但它依然是以自然經濟爲前提。

由於實物地租的形態（那與一定類型的生產物和生產本身結合着），由於農村經濟和家庭工業的結合（那是實物地租不可缺少的），由於近於完全的自給性（自耕農民的家庭大都是自給的），由於它和市場和生產運動及歷史運動（那是在它以外的社會圈內發生的）相獨立的事實，總之，由於自然經濟的性質，這個地租形態，對於靜止的社會狀態，例如亞細亞的靜止的社會狀態，成了恰好的基礎。在這個形態上和勞動地租的形態上，地租都是剩餘價值的從而是剩餘勞動的通例的形態，那就是直接生產者無代價（在事實上還是強制，雖然這種強制已不復在舊時的野蠻的形態上表現）對土地（最必要勞動條件）所有者所必須提供的全部剩餘勞動的通例的狀態。

★……貨幣地租……★

在這種裏，我們說貨幣地租——要與那種以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爲基礎的產業的或商業的地租相區別，那是指平均利潤以上的剩餘——是指那種由實物地租轉形而生的地租，像實物地租只是轉形的勞動地租一樣。在這裏，直接的生產者不是把生產

物付給土地所有者（不問他是國家還是私人），而是把生產物的價格付給土地所有者。單是一個在自然形態上的生產物剩餘，已經不夠了；那還須由這個自然形態，轉化為貨幣形態。雖然直接生產者的生活資料的最大部份，還是由他自己生產，但現在已有一部份生產物要轉化為商品，當作商品來生產了。因此，全生產方法的性質，也多少要發生變化。它把它的獨立性喪失了，它不復再與社會的關係相隔離了。生產成本（現在那多少有貨幣支出加在裏面了）的比例，成了決定的了！無論如何，在總生產物中，除了那必須當作再生產手段和直接生活資料的部份，還有一部份必須轉化為貨幣，這一份，現在是取得決定的作用了。但這種地租（雖然這種地租也正向着解體的途中）的轉變，還是和實物地租（那是它的出發點）的基礎一樣，直接生產者依然是世襲的或傳授的土地所有者，他依然要為地主（這個最必要的生產條件的所有者）担任剩餘的強制勞動那是無給付的，無代價的，不過它所採的形態，是已經轉化為貨幣的剩餘生產物的形態了。在前一個形態上，與土地不同的勞動條件，例如農具及其他動產，就已經先在事實上，後又在法理上，轉化為直接生產者的所有物了；在這貨幣地租形態上，那是更以這件事為前提了。實物地租到貨幣地租的轉化，最初是間或的，此後則多少以國民的規模進行。由這種轉化，並以商業，都市繁榮，商品生產一般，和貨幣流通，已有相當的發展為前提，它還以生產物有一個市場價格，並以接近於價值的价格出售這個事實為前提；在前邊情形上面，就不一定要此了，……

……貨幣地租和同時還是以上各款，各種地租的消滅形態。我們以上各款的地租，是和剩餘勞動總額為一致的，是剩餘價值之類例的支配的形態。

在進一步的發展上，貨幣地租——把一切中間形態，例如小租地農家家的地位，除開不說——不是使土地轉化為自由的自耕農財產，就要採取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形態，變為資本主義租地農家支配的地租。

在貨幣地租發生時，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上耕作土地，農民一部份間的傳統的習慣的關係，必然要轉化為一種契約，依照明文法規來確定的純粹的貨幣關係。所以，佔有土地的耕作者，就在性質上，成為單純的租地農家了。這種轉化，一面曾在一般生產關係許可的限度內，漸次把舊式自耕的上

地佔有著剝奪，而以資本主義租地農家代替他們；一面又使向來的土地佔有著避免他的納租義務，並轉化為獨立的自耕農民，而對於自己耕作的土地，享有完全的所有權。實物地租到貨幣地租的轉化，不僅必然會伴有一個階級的成立，並且必然要以這個階級的成立為前提，這個階級就是不佔有土地，為貨幣而出賃其自身的日傭勞動者。……

再者，地租一經採得貨幣地租的形態，納租農民和土地所有者的關係，一經取得契約關係的形態——這種轉化，在世界市場，商業，製造業皆已達一定的相對的發展階段時，才會成為可能的！——資本家租地經營的事情，也就必然會出現。這種人一向是立在農村限制以外，現今却把他們在都市上賺得的資本，把那已經在都市上發展的資本主義經營方法（在這種經營方法上，生產物是當作商品生產的，當作佔有剩餘價值的手段生產的），移到農村和農業上來。

（馬克思：『資本論』，卷三，中文版六七四至六八三頁）

租地在農民經濟上底意義，是誰都知道的。土地底需要，引起了以此為基礎的五花八門的奴役關係。像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的一樣，農民的租地耕種，本質上常常是地主經營的工役制！——是領主獲得勞動力的——一種農奴方法。因此，我國農民租地底農奴的意義，是用不著懷疑的。不過讓我們面前所見的既是一個國度底資本主義的演進，那我們就應當專門來研究資產階級的關係在農民租地中是怎樣表現出來，並且是否表現出來了？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仍需要關於農民各種經濟類別的統計材料，而不是關於整個農村公社或整個鄉村的資料。舉例來說，比如卡爾什夫先生在『地方自治會統計底總結』中曾承認『自然地租』（即不是用貨幣納租，而是以折半或工役納租），通例是到比貨幣地租昂貴，並且昂貴之多，有的時候，竟達兩倍；其次，這種自然地租，在最貧窮的一類農民當中發展得最厲害。稍微小康一點的農民，都竭力用貨幣租地耕種。『借戶利用極小的機會用貨幣繳納租金，以便減低使用別人土地底價值。』（卡爾什夫，同書二六五頁）

這是說我們租佃制底農奴特徵，把全部重担都放在最貧的農民肩上了。富裕農民力謀解除中世紀的羈絆，只有在他們握有足夠的貨幣時，他們才能做到這一點。要是有了錢的話，你可以按照普通的市場價格以現款租得土地。如果沒有錢的話，你就要受奴役，以折半制的方式或以工役制的方式，以三

估的數目繳付地租。我們在上面已經看到，工役制下的勞動價格，比自由僱傭的價格要低多少倍。

如果有人要問我們，那一種地在俄國最佔優勢，是糧食的租地呢，還是企業的租地，是因為貧困而租種的租地呢，還是富裕農民的租地，是農奴制式的租地（工役制或農奴式的），還是資產階級的租地，那麼答案只有一個。就租種土地的農戶數目來看，毫無疑義的，多數的佃農，是因為貧困而租地的。對於絕大多數的農民，租地是一種奴役。就出租的土地數量來講，毫無疑義的，不下於半數的租地，是集中於組織資本主義農業的富裕農民，鄉村資產階級底手裏。

……貧農不得不以高於平均數三倍的破產的價格去租種土地。富農則很便宜地「豐收」土地，當然，往往以百分之二七五高的利潤轉租給貧窮的鄰居。這裏有着兩種租地，有農奴制式的奴役，有愛爾蘭式的租佃，有土地的買賣，有資本主義的租佃制。

（列甫：「十九世紀末期俄國底土地問題」，
「列甫選集」，卷一，四五——四六，五〇——五二頁）

（三）恩格斯、列甫論農民所遭受的封建政治壓迫

……德國……

諸侯從舊貴族中發生了。他們幾乎脫離皇帝而獨立，掌握大部份的統治權。他們自由宣戰和媾和，他們維持常備軍，召集地方會議，徵收賦稅……就內條言：他們的統治是專制的；僅僅在萬不得已的時候，才召集等級會議（*Estates*）。徵收賦稅和搜刮貨幣，只要他們認為適宜（就臨時幹起來）。等級會議對於賦稅的批准權是難得到承認的，實行則更不易了。就是到了召集會議的時候，諸侯們照例佔大多數，因為騎士和僧侶是兩個免除賦稅而且分沾餘潤的等級。諸侯們貨幣的需要，隨着奢靡，宮廷和常備軍以及政費之擴大而與日俱增。賦稅成為有加無已的壓迫，城市在許多場合受着特權（*Privileges*）的保護，所以賦稅的全部重担落到農民身上，不論是諸侯本身下（隸屬）之農民，或是諸侯家臣的騎士下（隸屬）之農奴和奴隸，都是一樣。